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A股配股简称:青银A1配;A股配股代码:082948;A股配股价格:3.20元/股。

2.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5日))本行A股股票停牌,2022年1月12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A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行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年1月13日(R+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行A股股票复牌交易。

4. 本行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R-2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A股配股方案经本行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21年第12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932号文核准。

一、A股配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本行A股总股本2,746,655,0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A股股份数量823,996,506股。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本次A股、H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5.配股价格:3.20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082948",A股配股简称为"青银A1配"。

6.A股配股发行对象:指截至2022年1月4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7. A股配股发行方式:本次A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 A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1年12月30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1年12月3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2年1月4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2年1月12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2年1月13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A股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A股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1月5日(R+1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缴款方法

A股股东于A股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082948",A股配股简称"青银A1配",配股价格3.20元/股。A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持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青银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A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A股股票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A股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A股配股缴款地点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60 2189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4.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 3837

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 08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创耀科技",扩位简称为"创耀通信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5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6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3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0671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68.06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2%;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8.0671万股。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30.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77.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217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8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528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创耀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耀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月7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3,280,000.00	-	24
2	富诚海富通创耀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9,329	94,527,311.40	472,636.56	12
合计		2,219,329	147,807,311.40	472,636.56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31,8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5,002,20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63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05,891.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902,17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6,084,588.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630,446.75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末"4"位数	107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创耀科技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34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3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6,22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635股,包销金额为3,105,891.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2年1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89.79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224.4898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3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3.541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38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8.030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1.10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2.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3.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17.69%。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314.35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益客食品"股票763.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65,0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960,640,000股,配号总数为161,921,28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19212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7.355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62.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88.20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62.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7.6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856861%,申购倍数为4,978.6698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7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方财富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方财富证券定期扫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